

华宁县第二中学 2024 年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2024 年普高国家助学金县级专项资金

一、项目名称

2024 年普高国家助学金县级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为奖励学校优秀上进学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7号)和《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9〕14号)要求，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设立：一等助学金 2,500 元/生·年（1,250 元/生/学期），二等助学金 1,500 元/生/年（750 元/生/学期）。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第二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2024年我校预计享受国家助学金一等人数39人，按2,500.00元/生/年补助标准预计享受补助金额为9.75万元，预计享受国家助学金二等人数55人，按1,500.00元/生/年补助标准预计享受补助金额为8.25万元，预计补助金额总额18.00万元，其中：中央补助14.40万元，省级补助2.52万元，市级补助0.65万元，县级补助0.43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应当满足申请助学金的基本条件，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习和生活费的开支，确保困难学生可以正常上学。我校将严格按照资助政策发放补助资金。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我校预计享受国家助学金一等人数39人，按2,500.00元/生/年补助标准预计享受补助金额为9.75万元，预计享受国家助学金二等人数55人，按1,500.00元/生/年补助标准预计享受补助金额为8.25万元，预计补助金额总额18.00万元，其中：中央补助14.40万元，省级补助2.52万元，市级补助0.65万元，县级补助0.43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金我校将按春秋学期分两次发放至受资助学生资助卡里。

八、项目实施成效

普通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中国国家助学金学生资助政策，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尤其是建档立卡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

项目二：2024 年普高免学杂费县级专项资金

一、项目名称

2024 年普高免学杂费县级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20〕14号）要求，2024年预计享受免学杂费学生72人，每人每学年800元，共3.04万元，其中中央承担2.43万元，省级承担0.43万元，市级承担1.09万元，县级承担0.07万元。用于支持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第二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普通高中国家免学杂费对象为我市范围内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普高免学费标准：800元/生/年，400元/生/学期，对符合条件的

学生进行相应补助。

五、项目实施内容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资金主要用于发放给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确保困难学生可以正常上学。我校将严格按照资助政策发放补助资金。

六、资金安排情况

按照普高免学费标准：800元/生/年，400元/生/学期，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相应补助。

七、项目实施计划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资金补助资金我校将按春秋学期发放至受补助学生资助卡里。

八、项目实施成效

普通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中国家助学金学生资助政策，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尤其是建档立卡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

项目三：2024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县级专项资金

一、项目名称

2024 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县级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为保障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7号)和《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9〕14号)要求，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设立在校生：普高建档立卡学生 2,500 元/生/年。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第二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普高建档立卡学生 2,500 元/生/年，分两学期发放，每学期 1,250 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发放给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保困难学生可以正常上学。我校将严格按照资助政策发放补助资金。

六、资金安排情况

普高建档立卡学生 2,500 元/生.年，分两学期发放，每学期 1,250 元。2024 年预计符合享受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学生人数为 3 人，补助资金为 0.75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为 0.53 万元，市级资金为 0.13 万元，县级资金为 0.09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我校将按春秋学期发放至受补助学生资助卡里。

八、项目实施成效

普通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中国家助学金学生资助政策，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尤其是建档立卡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

项目四：2024 年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专项资金

一、项目名称

2024 年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为确保学校各项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22〕131 号)和《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局关于建立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的通知》(玉财教(2017) 94 号)要求，普

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依据学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高中在校学生人数拨付，用于保障全市各级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的运转等事项。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第二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我市所属高中公用经费，省级财政按预算内定额（即1,200.00元/生/年）补助15.00%，剩余部分市属学校由市级承担，县区学校由县区承担。即省级资金按180.00元/生/年测算，县级资金按1,320.00元/生/年测算。2024年预计学生人数为749人，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金额为112.35万元。其中，省级承担13.48万元，县级承担98.87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用于维持学校日常运转支出，主要包括：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购置费、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预计学生人数为749人，县所属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1,500元/生·年，省级资金按180.00元/生/年测算，县级资金按1,320.00元/生/年测算。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金额为112.35万元。其中，省级承担13.48万元，县级承担98.87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根据财政情况，对公用经费进行正确，合理地列支。

八、项目实施成效

维持学校日常运转支出，主要包括：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保证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教师队伍教育教学水平和积极性，提高公众对学校教育水平的认可。

项目五：遗属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一、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0〕127号）文件要求，发放2024年遗属生活补助资金。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第二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资金用于进一步保障符合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人员。

五、项目实施内容

符合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条件的人员,从2023年7月1日起按如下补助标准调整:

补助对象为城镇户口的:职工因病死亡的补助标准调整为947元/人/月;职工因工死亡的补助标准调整为1,092元/人/月。补助对象为农村户口的:职工因病死亡的补助标准调整为654元/人/月;职工因工死亡的补助标准调整为755元/人/月。

补助对象为城镇户口的:职工因病死亡的补助标准调整为793元/月·人;职工因工死亡的补助标准调整为915元/月·人。补助对象为农村户口的:职工因病死亡的补助标准调整为455元/月·人;职工因工死亡的补助标准调整为525元/月·人。

六、资金安排情况

遗属生活补助每月共补助7人0.56万元,全年合计发放补助6.67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共计7人,补助资金我校将按时按量发放至受补助遗属。

八、项目实施效益

完成 2024 年对遗属的生活补助支出，实现对本单位遗属的生活支持帮助，保障了职工家属享受国家民生待遇，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发展。